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恩精工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晓明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国平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将三会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公司董事王富民，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德恩精工股份 81,200 股，交易金额为 141.28 万元，其首次减持德恩精工股票十五个交易日前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

	划。 2. 公司董事王富民后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 30,600 股, 成交金额合计 61.36 万元。德恩精工于 10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王富民卖出德恩精工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德恩精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 未按照基本减持规定减持。针对上述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又再次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减持相关规定的培训。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以及创业板再融资新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 公司董事王富民,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德恩精工股份 81,200 股, 交易金额为 141.28 万元, 其首次减持德恩精工股票十五个交易日前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2. 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曾	组织王富民先生及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p>熠作为其直系亲属（丈夫），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200股，并于2020年9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2400股，2020年9月7日卖出公司股票800股，构成短线交易。</p> <p>3.公司董事王富民后于2020年10月15日、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30,600股，成交金额合计61.36万元。德恩精工于10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王富民卖出德恩精工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德恩精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未按照基本减持规定减持。</p> <p>4.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的情况下，德恩精工董事王富民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王富民减持时间发生在德恩精工2020年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未按照基本减持规定减持。</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无	不适用

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3、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 公司董事王富民，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德恩精工股份 81,200 股，交易金额为 141.28 万元，

其首次减持德恩精工股票十五个交易日前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2) 张佳作为德恩精工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熠作为其直系亲属(丈夫),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200股,并于2020年9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2,400股,2020年9月7日卖出公司股票800股。曾熠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王富民后于2020年10月15日、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30,600股,成交金额合计61.36万元。德恩精工于10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王富民卖出德恩精工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德恩精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未按照基本减持规定减持。

(4) 王富民作为德恩精工董事,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该行为违反了《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禁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又再次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减持相关规定的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